

PlayNitride Inc.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PN_CA-116

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202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 1.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 他重要資產。
- 2.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 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接獲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3.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認定之。

本管理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管理辦法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1. 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 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



進行交易。

-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 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 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會計部或其他相關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採購處、財務會計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6. 額度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 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 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7.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美金二佰萬元。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公司預計投入 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辦法如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四條 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 同。
- 2.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 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執行長在美金兩佰萬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管理辦法 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 理。

第十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如下: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 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 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 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 益。

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 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5)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2. 作業辦法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淨部 位且經財務單位處級主管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 度及層級如下: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限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營運長/執行長
1,000 萬元。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營運長
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美金100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	營運長/執行長
金 1,000 萬元。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人員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執行長簽核。

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董事會通過。

3. 公告申報辦法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



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 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 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 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內部控制

- i.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ii.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 主管簽核。
- iii.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 相關風險之 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 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辦法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使 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規定之情事,其懲 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通過歷程:

- 一、本辦法於 2020 年 08 月 26 日制訂
- 二、2020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修訂並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	業已成立審計委員
員會者,本管理辨法應	會同意,再由董事會	會,故刪除若設有及
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未設有審計委員時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同意,修正時亦同。	相關說明,以符合目
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前作業。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		
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		
者,本管理辦法經董事		
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提報股東會討論。		